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8013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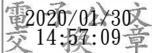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
『不動產開發信託』與『價金信託』業務應行注意事項」
部分條文及相關信託契約書範本一案，洽悉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8年12月4日中託業字第1080000636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

裝

訂

線